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6樓

電話：(02)2709255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四
(十二) 其 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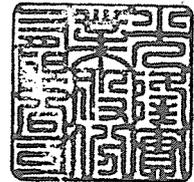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賀 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9,649 仟元及 2,106,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 及 3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492 仟元及 1,424,6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及 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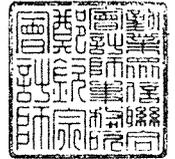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	\$ 489,456	8	\$ 330,79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72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53,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34,934	2	126,30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819,351	14	620,61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84,229	1	111,10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0,0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509,541	41	3,071,272	53
1421	預付款項	44,734	1	29,055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4,297	-	2,9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94	2	102,7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13,836</u>	<u>71</u>	<u>4,402,58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805	1	41,77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5,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9,881	2	31,0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一、三二及三三)	1,295,552	21	1,128,70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6,214	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319	1	49,6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499	-	21,9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08	-	28,77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499	2	60,6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40	-	6,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6,117</u>	<u>29</u>	<u>1,404,14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49,953</u>	<u>100</u>	<u>\$ 5,806,7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68,729	9	\$ 317,67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8,060	1	13,8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425	-	13,9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64,576	11	945,37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901	-	18,9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41,294	6	317,1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1,717	1	54,8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87,437	5	275,87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15	-	22,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1,854</u>	<u>33</u>	<u>1,980,182</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577,657	9	575,21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7,912	2	99,5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48,438	1	44,4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4	-	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5,971</u>	<u>12</u>	<u>719,2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747,825</u>	<u>45</u>	<u>2,699,463</u>	<u>4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u>1,064,690</u>	<u>18</u>	<u>1,046,670</u>	<u>18</u>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69,047	14	841,583	1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9,284	1	29,284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4,854	1	35,197	1
328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9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53,204</u>	<u>16</u>	<u>906,064</u>	<u>16</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060	5	247,8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561	14	783,15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1,621</u>	<u>19</u>	<u>1,030,997</u>	<u>1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20	2	118,37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9	-	4,28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0,429</u>	<u>2</u>	<u>122,659</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99,944</u>	<u>55</u>	<u>3,106,390</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84</u>	<u>-</u>	<u>878</u>	<u>-</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u>3,302,128</u>	<u>55</u>	<u>3,107,268</u>	<u>5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049,953</u>	<u>100</u>	<u>\$ 5,806,7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8,920,491	100	\$	9,008,1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 7,516,148 )	( 84 )	( 7,640,678 )	( 85 )	
5900		<u>1,404,343</u>	<u>16</u>	<u>1,367,49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 553,153 )	( 6 )	( 516,919 )	( 6 )	
6200		( 282,981 )	( 3 )	( 260,522 )	( 3 )	
6300		( 84,995 )	( 1 )	( 100,333 )	( 1 )	
6000		<u>( 921,129 )</u>	<u>( 10 )</u>	<u>( 877,774 )</u>	<u>( 10 )</u>	
6900		<u>483,214</u>	<u>6</u>	<u>489,7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010		5,151	-	14,330	-	
7020		50,452	-	41,442	-	
7050		( 32,242 )	-	( 43,306 )	-	
7060		3,879	-	3,036	-	
7000		<u>27,240</u>	<u>-</u>	<u>15,502</u>	<u>-</u>	
7900		510,454	6	505,222	5	
7950		( 80,437 )	( 1 )	( 123,482 )	( 1 )	
8200		<u>430,017</u>	<u>5</u>	<u>381,74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092)	-	(\$ 3,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376	-	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24	-	99,88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976)	-	6,7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132</u>	-	<u>103,9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1,149</u>	<u>5</u>	<u>\$ 485,66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341	5	\$ 382,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24)	-	( 446)	-
8600		<u>\$ 430,017</u>	<u>5</u>	<u>\$ 381,74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2,395	5	\$ 486,17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46)	-	( 509)	-
8700		<u>\$ 441,149</u>	<u>5</u>	<u>\$ 485,66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9</u>		<u>\$ 4.00</u>	
9810	稀 釋	<u>\$ 3.97</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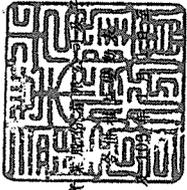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其 他 之 權 益											
		本 股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出 售 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670	\$ 327,629	\$ 29,284	\$ 7,134	\$ 211,736	\$ 56,117	\$ 652,704	\$ 18,430	\$ 2,503	\$ 2,197,201	\$ 1,387	\$ 2,196,588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三)	-	-	-	-	36,105	-	( 36,105)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69,001)	-	-	( 269,001)	-	( 269,001)
B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56,117	-	-	-	-	-
D1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	-	-	-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382,186	-	-	382,186	( 446)	381,740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745)	99,944	6,788	( 103,987)	( 63)	109,924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79,441	99,944	6,788	486,173	( 509)	485,664
E1	現 金 增 資	150,000	513,954	-	-	-	-	-	-	-	663,954	-	663,954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量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二 七)	-	-	-	28,063	-	-	-	-	-	28,063	-	28,0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6,670	841,563	29,284	35,197	247,841	-	783,156	118,374	4,285	3,106,390	878	3,107,268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三)	-	-	-	-	38,219	-	( 38,219)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314,001)	-	-	( 314,001)	-	( 314,001)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431,341	-	-	431,341	( 1,324)	430,017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 6,716)	19,746	( 1,976)	11,054	78	11,132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9,746	( 1,976)	442,395	( 1,246)	441,149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424,625	19,746	( 1,976)	442,395	( 1,246)	441,149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量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二 七)	18,020	27,464	-	( 11,486)	-	-	-	-	-	33,998	-	33,998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二 七)	-	-	-	31,162	-	-	-	-	-	31,162	-	31,162
N1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附 註 二 七)	-	-	-	( 19)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4,690	\$ 869,047	\$ 29,284	\$ 54,854	\$ 286,060	\$ 19	\$ 855,561	\$ 138,120	\$ 2,309	\$ 3,299,944	\$ 2,184	\$ 3,302,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0,454	\$ 505,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65	132,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9,124	18,63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51	2,84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30	( 1,08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060	6,155
A20900	財務成本	32,242	43,30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25)	( 4,330)
A21300	股利收入	-	( 1,8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09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26	43,8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162	39,5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879)	( 3,0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	6,0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696	( 10,8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29	42,423
A31130	應收票據	( 8,630)	( 10,731)
A31150	應收帳款	( 197,528)	( 49,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35	( 42,873)
A31200	存 貨	536,794	( 914,588)
A31230	預付款項	( 15,679)	86,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529)	1,26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884)	-
A32130	應付票據	9,457	( 1,538)
A32150	應付帳款	( 281,385)	288,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23	( 1,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11)	6,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46)	(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1,008	179,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	4,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32,200)	(\$ 43,576)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70,430)	( 123,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703</u>	<u>17,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000)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767)	( 103,046)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	8,100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365)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0	-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5,804)	( 6,881)
B054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2,889)	-
B0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5	-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287)	( 6,606)
B073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5,011)	-
B0760	收取合資股利	-	4,328
B0760	收取其他股利	-	1,891
B0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2,086)</u>	<u>( 121,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948	( 206,452)
C0160	舉借長期借款	970,000	650,000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 955,994)	( 857,150)
C03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50	-
C031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6)
C045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14,001)	( 269,001)
C046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652,500
C0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98	-
C05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5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547)</u>	<u>( 30,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592</u>	<u>73,48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662	( 60,936)
E0010	年初現金餘額	<u>330,794</u>	<u>391,730</u>
E0020	年末現金餘額	<u>\$ 489,456</u>	<u>\$ 330,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55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 8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

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18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0	\$ 1,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7,196</u>	<u>329,064</u>
	<u>\$ 489,456</u>	<u>\$ 330,7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01%~2%</u>	<u>0.0001%~1.15%</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7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8,060</u>	<u>\$ 13,88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4.12-105.11.18	USD 6,000 / NTD 195,39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5.2.16-105.5.20	JPY 890,000 / NTD 236,20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5.1.21-105.8.8	USD 13,000 / CNY 82,897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4.1.20-104.5.8	NTD 77,241/ EUR 2,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2-104.12.11	USD 42,000/ CNY 262,51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1.23-104.6.30	JPY 640,000/ NTD 175,85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一上櫃股票	<u>\$ 39,805</u>	<u>\$ 41,774</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35,09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35,095</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2 月履行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率由 19.5% 增加至 39.5%，取得重大影響力，並由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十四。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 2,00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51,000</u>	<u>-</u>
	<u>\$ 53,000</u>	<u>\$ -</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3%~1.36%。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934	\$ 126,304
減：備抵呆帳	-	-
	<u>\$ 134,934</u>	<u>\$ 126,3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25,615	\$ 625,223
減：備抵呆帳	( 6,264 )	( 4,611 )
	<u>\$ 819,351</u>	<u>\$ 620,612</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原物料款	\$ 19,122	\$ 12,156
應收退稅款	53,214	70,860
其他	11,895	28,095
減：備抵呆帳	( 2 )	( 2 )
	<u>\$ 84,229</u>	<u>\$ 111,109</u>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票據及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票據及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09,115	\$ 397,560
31至60天	205,885	175,072
61至120天	87,850	41,267
121天以上	<u>22,765</u>	<u>11,324</u>
合計	<u>\$ 825,615</u>	<u>\$ 625,2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29,451	\$ 37,363
31至60天	7,526	217
61至120天	3,480	6
121天以上	<u>755</u>	<u>627</u>
合計	<u>\$ 41,212</u>	<u>\$ 38,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8	\$ 4,345	\$ 5,56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084)	( 1,084)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34</u>	<u>1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u>	<u>\$ 3,395</u>	<u>\$ 4,61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8	\$ 3,395	\$ 4,61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30	1,53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23</u>	<u>1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u>	<u>\$ 5,048</u>	<u>\$ 6,266</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21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3,698	\$ 151,110
製 成 品	240,611	413,541
半 成 品	1,528,891	1,721,285
原 物 料	337,332	521,277
託外加工品	1,662	7,025
在途存貨	<u>177,347</u>	<u>257,034</u>
	<u>\$ 2,509,541</u>	<u>\$ 3,071,27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16,148 仟元及 7,640,67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926 仟元及 43,861 仟元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 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 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 色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經營成衣及縫製行業之產品	-	-	103年11月清算
本公司	株式会社 NEPELES	服飾製品的企劃製造、進出口及 販賣。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的 企劃。相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帶 的一切業務	90%	90%	
本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 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 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 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 美髮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 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 發業及零售業	100%	-	104年4月設立
本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 著、鞋、帽、傘、服飾品、家 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及零售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 業；國際貿易業。	100%	-	104年7月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遼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 務	-	100%	104年11月清算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 DOWNGOODS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之輸出 入及販賣等業務	51%	-	104年3月設立

KWONG LUNG JAPAN CO., LTD.及株式会社 DOWNGOODS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69,149	\$ -
投資合資	<u>30,732</u>	<u>31,008</u>
	<u>\$ 99,881</u>	<u>\$ 31,008</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9,149</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67
其他綜合損益	( 7 )
綜合損益總額	<u>\$ 96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9.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因被投資公司履行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致持股比率由 19.5%增加為 39.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對該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104 年度依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再衡量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33,094 仟元。

## (二) 投資合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30,732</u>	<u>\$ 31,008</u>

###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單位：越盾仟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72,275	\$ 2,340,3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275</u>	<u>\$ 2,340,36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個體之所有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49%。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765	\$ 1,112,609	\$ 681,111	\$ 58,732	\$ 35,842	\$ 20,965	\$ 212,295	\$ 21,592	\$ 2,285,911
增 添	-	5,211	17,043	670	4,605	414	15,663	58,896	102,502
處 分	-	( 18,524)	( 71,756)	-	( 3,258)	( 3,902)	( 7,717)	-	( 105,157)
重分類增(減)	-	50,009	12,752	-	2,640	-	8,601	( 74,002)	-
淨兌換差額	-	39,614	26,155	1,773	1,702	653	3,943	327	74,1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765</u>	<u>\$ 1,188,919</u>	<u>\$ 665,305</u>	<u>\$ 61,175</u>	<u>\$ 41,531</u>	<u>\$ 18,130</u>	<u>\$ 232,785</u>	<u>\$ 6,813</u>	<u>\$ 2,357,42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6,156	\$ 515,016	\$ 47,024	\$ 18,713	\$ 14,667	\$ 146,282	\$ -	\$ 1,147,858
處 分	-	( 16,983)	( 59,768)	-	( 2,952)	( 3,758)	( 7,561)	-	( 91,022)
折舊費用	-	47,223	52,581	1,651	4,863	2,123	23,904	-	132,345
淨兌換差額	-	13,713	19,908	1,494	873	495	3,055	-	39,5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0,109</u>	<u>\$ 527,737</u>	<u>\$ 50,169</u>	<u>\$ 21,497</u>	<u>\$ 13,527</u>	<u>\$ 165,680</u>	<u>\$ -</u>	<u>\$ 1,228,7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765</u>	<u>\$ 738,810</u>	<u>\$ 137,568</u>	<u>\$ 11,006</u>	<u>\$ 20,034</u>	<u>\$ 4,603</u>	<u>\$ 67,105</u>	<u>\$ 6,813</u>	<u>\$ 1,128,704</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765	\$ 1,188,919	\$ 665,305	\$ 61,175	\$ 41,531	\$ 18,130	\$ 232,785	\$ 6,813	\$ 2,357,423
增 添	-	6,688	49,919	-	402	1,772	9,604	167,219	235,604
處 分	-	( 745)	( 1,113)	-	-	-	( 2,050)	-	( 3,908)
重分類增(減)	122,919	105,767	6,589	-	321	-	1,694	( 171,032)	66,258
淨兌換差額	-	( 226)	2,955	( 994)	45	225	( 2,129)	-	( 1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84</u>	<u>\$ 1,300,403</u>	<u>\$ 723,655</u>	<u>\$ 60,181</u>	<u>\$ 42,299</u>	<u>\$ 20,127</u>	<u>\$ 239,904</u>	<u>\$ 3,000</u>	<u>\$ 2,655,25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0,109	\$ 527,737	\$ 50,169	\$ 21,497	\$ 13,527	\$ 165,680	\$ -	\$ 1,228,719
處 分	-	( 24)	( 514)	-	-	-	( 2,413)	-	( 2,951)
折舊費用	-	48,691	51,500	1,704	5,226	1,941	27,694	-	136,756
淨兌換差額	-	( 1,976)	1,444	( 847)	21	145	( 1,610)	-	( 2,8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6,800</u>	<u>\$ 580,167</u>	<u>\$ 51,026</u>	<u>\$ 26,744</u>	<u>\$ 15,613</u>	<u>\$ 189,351</u>	<u>\$ -</u>	<u>\$ 1,359,7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684</u>	<u>\$ 803,603</u>	<u>\$ 143,488</u>	<u>\$ 9,155</u>	<u>\$ 15,555</u>	<u>\$ 4,514</u>	<u>\$ 50,553</u>	<u>\$ 3,000</u>	<u>\$ 1,295,552</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至51年
廠房工程	1至26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水電設備	2至23年
運輸設備	4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空調配管	36至51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租賃資產	1至7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92,889
淨兌換差額	<u>3,6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5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 309)
淨兌換差額	<u>( 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6,21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8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單位：日幣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u>\$ 363,000</u>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日本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央不動產株式會社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採市價法及收益還原法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說明如下：

- (一) 市價法：土地經市價法評估勘估標的土地總值為 308,000,000 日元、建物經市價法評估建物總值為 54,600,000 日元，最後經市價法評估勘估標的總價值為 363,000,000 日元。
- (二) 收益還原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並使用以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推算有效總收入、總費用、淨收益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等過程後，求取勘估標的收益價格為 351,000,000 日元。

考量各試算價格求取過程中應蒐集資料可信度、完整度，以及勘估標的性質、估價方法性質等條件差異，最後評定勘估標的總值為 363,000,000 日元。

####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	\$ 94,689	\$ 95,566
單獨取得	-	6,881	6,881
處 分	-	( 387)	( 387)
淨兌換差額	-	23	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7</u>	<u>\$ 101,206</u>	<u>\$ 102,08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	(\$ 33,846)	(\$ 34,180)
攤銷費用	( 87)	( 18,543)	( 18,630)
處 分	-	387	387
淨兌換差額	-	( 21)	( 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1)</u>	<u>(\$ 52,023)</u>	<u>(\$ 52,4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u>	<u>\$ 49,183</u>	<u>\$ 49,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7	\$ 101,206	\$ 102,083
單獨取得	-	5,804	5,804
處 分	-	( 165)	( 165)
淨兌換差額	-	( 12)	(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u>	<u>\$ 106,833</u>	<u>\$ 107,710</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	(\$ 52,023)	(\$ 52,444)
攤銷費用	( 87)	( 19,037)	( 19,124)
處 分	-	165	165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u>	<u>(\$ 70,883)</u>	<u>(\$ 71,39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u>	<u>\$ 35,950</u>	<u>\$ 36,31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4,297	\$ 2,945
非 流 動	<u>100,499</u>	<u>60,634</u>
	<u>\$ 104,796</u>	<u>\$ 63,57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568,729</u>	<u>\$ 317,6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3%~4.79%及 0.67%~6.44%。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230,000	\$ 182,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u>635,094</u>	<u>669,088</u>
	865,094	851,0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87,437)</u>	<u>( 275,876)</u>
長期借款	<u>\$ 577,657</u>	<u>\$ 575,21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3%~1.63% 及 1.59%~1.85%。

(2)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350,000 仟元。

A.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9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450,000 仟元，得循環動用，惟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額度，其中第 1~4 期每期各遞減 12.5%，第 5 期遞減 50%。

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 18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 19 億元（含）以上。

前述財務比率依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一次，並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且須由借款人、財務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依據所核算結果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情事之聲明書。

若借款人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開規定，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各分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

##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一) 應付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7,000 仟元及 957,321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購買原物料貨款及銀行貸款額度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平均為 30 天到 90 天，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6,699	\$ 167,758
應付加工費	23,183	35,159
應付休假給付	27,625	25,58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000	15,000
其他	108,787	73,657
	<u>\$ 341,294</u>	<u>\$ 317,154</u>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可立購有限公司及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50	\$ 78,8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112 )	( 34,3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438</u>	<u>\$ 44,4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2,657</u>	<u>( \$ 31,322 )</u>	<u>\$ 41,3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3	-	1,1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565 )	( 565 )
利息費用（收入）	<u>1,451</u>	<u>-</u>	<u>1,451</u>
認列於損益	<u>2,594</u>	<u>( 565 )</u>	<u>2,0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00 )	( 400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54	-	3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53</u>	<u>-</u>	<u>3,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07</u>	<u>( 400 )</u>	<u>3,30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雇主提撥	\$ -	(\$ 2,032)	(\$ 2,032)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 147 )	-	( 147 )
103年12月31日	78,811	( 34,319 )	44,4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7	-	847
計劃縮減影響數	( 10,729 )	-	( 10,729 )
計劃資產清償支付數	-	7,356	7,356
利息費用(收入)	1,570	( 701 )	869
認列於損益	( 8,312 )	6,655	( 1,657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74 )	( 174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變 動假設	681	-	6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251	-	7,2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4	-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66	( 174 )	8,092
雇主提撥	-	( 2,168 )	( 2,168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 321 )	-	( 321 )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 4,894 )	4,894	-
104年12月31日	\$ 73,550	(\$ 25,112)	\$ 48,4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0.34%	0.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197</u> )
減少 0.25%	<u>\$ 2,2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48</u>
減少 0.25%	(\$ <u>2,166</u> )
離職率	
增加 10%	(\$ <u>35</u> )
減少 10%	<u>\$ 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87</u>	<u>\$ 2,1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469</u>	<u>104,667</u>
已發行股本	<u>\$ 1,064,690</u>	<u>\$ 1,046,670</u>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3.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46,67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7月7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3年8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收足股款。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一定比率按下述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整之。

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1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

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219	\$ 36,1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6,117)		
現金股利	314,001	269,001	\$ 3	\$ 2.57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3,134	
現金股利	319,407	\$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78	\$ 1,387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52	-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24)	( 4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63)
年底餘額	<u>\$ 2,184</u>	<u>\$ 878</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33	\$ 4,330
對關係人放款	<u>792</u>	<u>-</u>
	<u>2,325</u>	<u>4,330</u>
股利收入	-	1,891
政府補助收入	<u>2,826</u>	<u>8,109</u>
	<u>\$ 5,151</u>	<u>\$ 14,33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2,443	\$ 44,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 28,060)	( 6,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17,640)	( 4,582)
處分投資利益	33,094	-
其他	<u>20,615</u>	<u>7,565</u>
	<u>\$ 50,452</u>	<u>\$ 41,442</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242</u>	<u>\$ 43,306</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56	\$ 132,345
投資性不動產	309	-
無形資產 (包含於營業費用)	<u>19,124</u>	<u>18,630</u>
合計	<u>\$ 156,189</u>	<u>\$ 150,9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845	\$ 93,465
營業費用	<u>41,220</u>	<u>38,880</u>
	<u>\$ 137,065</u>	<u>\$ 132,3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2,120	\$ 20,477
確定福利計畫	( <u>1,657</u> )	<u>2,029</u>
	<u>20,463</u>	<u>22,50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七)	<u>31,162</u>	<u>39,517</u>
其他員工福利	<u>1,037,039</u>	<u>916,3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8,664</u>	<u>\$ 978,3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475	\$ 559,445
營業費用	<u>434,189</u>	<u>418,894</u>
	<u>\$ 1,088,664</u>	<u>\$ 978,33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45,70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5,0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50,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5,00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9.28%及2.78%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5,706	\$ 30,000
董監事酬勞	15,000	8,000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0,488	\$ 173,8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8,045)	( 129,209)
淨(損)益	<u>\$ 42,443</u>	<u>\$ 44,614</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581	\$ 101,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2	11,2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30
	<u>87,303</u>	<u>117,8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66)	5,6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37</u>	<u>\$ 123,4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0,454</u>	<u>\$505,2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6,777	\$ 85,8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收益)	( 2,082)	5,25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0,006	31,872
免稅所得	-	( 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2	11,255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8,623)	( 28,30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 8,363)	12,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4,9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37</u>	<u>\$123,4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376</u>	<u>\$ 5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717</u>	<u>\$ 54,844</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501	\$ 2,276	\$ -	\$ 3,7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81	253	-	4,93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484	628	-	2,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0	2,410	-	4,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33	( 699)	1,376	8,210
應付休假給付	4,349	347	-	4,696
	<u>\$ 21,908</u>	<u>\$ 5,215</u>	<u>\$ 1,376</u>	<u>\$ 28,4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4,227)	\$ 2,452	\$ -	(\$ 1,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4)	1,314	-	-
備抵呆帳	( 141)	-	-	( 141)
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分 配盈餘	( 93,881)	( 2,115)	-	( 95,996)
	<u>(\$ 99,563)</u>	<u>\$ 1,651</u>	<u>\$ -</u>	<u>(\$ 97,912)</u>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6,204	(\$ 4,703)	\$ -	\$ 1,5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6	( 1,525)	-	4,68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63	521	-	1,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60	-	2,3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82	( 1,111)	562	7,533
應付休假給付	4,000	349	-	4,349
	<u>\$ 25,455</u>	<u>(\$ 4,109)</u>	<u>\$ 562</u>	<u>\$ 21,9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187)	(\$ 2,040)	\$ -	(\$ 4,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6)	4,972	-	( 1,314)
備抵呆帳	( 141)	-	-	( 141)
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分 配盈餘	( 89,389)	( 4,492)	-	( 93,881)
	<u>(\$ 98,003)</u>	<u>(\$ 1,560)</u>	<u>\$ -</u>	<u>(\$ 99,5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594</u>	<u>\$ 54,737</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6,923 仟元及 28,30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855,561</u>	<u>783,156</u>
	<u>\$855,561</u>	<u>\$783,1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187</u>	<u>\$ 79,48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6%	14.5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451	95,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87	2,64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90</u>	<u>1,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528</u>	<u>99,6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2	\$ 44.8	4,989	\$ 19.4	-	\$ -	5,197	\$ 20.5
本年度給與	-	-	-	-	515	48	-	-
本年度執行	-	-	( 1,802)	18.87	-	-	-	-
本年度放棄	( 20)	41.2	( 191)	17.9	( 43)	44.8	( 208)	19.4
年底流通在外	<u>452</u>	<u>41.2</u>	<u>2,996</u>	<u>17.9</u>	<u>472</u>	<u>44.8</u>	<u>4,989</u>	<u>19.4</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742</u>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 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u>	<u>\$ -</u>	<u>\$ -</u>	<u>\$ -</u>	<u>\$ 15.05</u>	<u>\$ -</u>	<u>\$ -</u>	<u>\$ -</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7.8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41.2	4.22	\$ 44.8	5.22
17.9	3.47	19.4	4.47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	10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8 元	21.3 元
執行價格	48 元	21.3 元
預期波動率	37.04%	36.55%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4.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7%	0.9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3,92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104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3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842	\$ 49.5	-	\$ -
本年度給與	955	39.6	-	-	2,971	53.8
本年度放棄	( 170 )	39.6	( 125 )	45.6	( 129 )	49.5
年底流通在外	<u>785</u>	<u>39.6</u>	<u>2,717</u>	<u>45.6</u>	<u>2,842</u>	<u>49.5</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2.86</u>		<u>\$ -</u>		<u>\$ 17.1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39.6	5.22	\$ 49.5	5.28
45.6	4.28		

本公司 104 年 3 月及於 10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3月	103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3 元	53.8 元
執行價格	43 元	53.8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37.11%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4.38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4%	1.0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162 仟元及 28,063 仟元。

## (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規定保留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6 年。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43.5
本年度放棄	( 362)	43.5
本年度執行	( 1,138)	43.5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0.0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43.5	-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7月
行使價格 (每股)	43.5 元
標的每股公平市價	53.5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87%
無風險利率	0.43%
預期股利率	0.00%

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54 仟元。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分別於台灣及日本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29	\$ 10,835
1~5年	14,524	23,013
	<u>\$ 27,453</u>	<u>\$ 33,848</u>

	單位：日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4,238
1~5年	-	-
	<u>\$ -</u>	<u>\$ 14,238</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1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9,805</u>	<u>\$ -</u>	<u>\$ -</u>	<u>\$ 39,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28,060	\$ _____	\$ 28,06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7,729	\$ _____	\$ 7,7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41,774	\$ _____	\$ _____	\$ 41,77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13,884	\$ _____	\$ 13,88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7,7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87,756	1,099,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9,805	76,869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28,060	13,88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274,402	2,220,5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日 幣	\$ -	\$ 7,137
歐 元	-	257
美 金	-	335
負 債		
日 幣	7,164	862
歐 元	-	407
美 金	20,896	12,615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等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未指定為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i)	(\$ 19,139)	(\$ 27,167)	\$ 1,773	(\$ 73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i)	\$ 6,088	\$ 9,263	(\$ 658)	(\$ 23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遠期外匯合約。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2,000	\$ -
— 金融負債	654,653	906,8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4,715	299,599
— 金融負債	779,170	261,87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981 仟元及 4,17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67,422仟元及5,903,292仟元。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3,101	\$ 9,905	\$ 37,524	\$ 49
浮動利率工具	3,676	201,807	166,058	426,483
固定利率工具	105,141	167,811	228,607	163,093
	<u>\$ 901,918</u>	<u>\$ 379,523</u>	<u>\$ 432,189</u>	<u>\$ 589,6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8,978	\$ 31,281	\$ 31,508	\$ -
浮動利率工具	5,355	6,289	83,975	175,305
固定利率工具	<u>125,008</u>	<u>96,149</u>	<u>296,398</u>	<u>407,409</u>
	<u>\$ 1,119,341</u>	<u>\$ 133,719</u>	<u>\$ 411,881</u>	<u>\$ 582,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淨額交割一流出</u>			
遠期外匯合約	\$ -	(\$ 9,499)	(\$ 11,3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淨額交割一流入</u>			
遠期外匯合約	\$ 1,947	\$ 5,989	\$ 26,38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資	<u>\$ 141,402</u>	<u>\$ 110,776</u>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資	<u>\$ 20,901</u>	<u>\$ 18,9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45,710</u>	<u>\$ 993</u>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60,000</u>	<u>\$ -</u>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792</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87	\$ 46,852
退職後福利	824	601
股份基礎給付	5,447	4,201
	<u>\$ 59,158</u>	<u>\$ 51,6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或交貨之履約保證：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	\$ -
自有土地	140,441	140,441
建築物—淨額	<u>75,418</u>	<u>80,665</u>
	<u>\$ 217,859</u>	<u>\$ 221,106</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4,293 仟元及 2,485 仟元；歐元 143 仟元及 576 仟元。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不動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5,651 仟元。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分別為 15,935 仟元及 27,0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 三四、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元。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17,328		
美 金		11,636	6.5716	(美金：人民幣)		381,939		
美 金		9,283	23,280	(美金：越南盾)		304,725		
日 幣		1,115,72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4,259		
越 南 盾		5,169,451	0.000043	(越南盾：美金)		7,289		
人 民 幣		40,62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02,9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合資								
越 南 盾		21,795,916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30,7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847	32.825	(美金：新台幣)		1,275,167		
美 金		5,434	6.5716	(美金：人民幣)		178,365		
美 金		7,926	23,280	(美金：越南盾)		260,158		
歐 元		634	35.88	(歐元：新台幣)		22,764		
越 南 盾		56,684,068	0.000043	(越南盾：美金)		79,92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79	31.65	(美金：新台幣)	\$	945,684		
美 金		11,903	6.2156	(美金：人民幣)		376,740		
美 金		5,816	22,133	(美金：越南盾)		184,070		
日 幣		553,619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6,487		
越 南 盾		9,444,061	0.000045	(越南盾：美金)		13,505		
人 民 幣		60,63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08,75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合資								
越 南 盾		21,683,641	0.00143	(越南盾：新台幣)		31,0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252	31.65	(美金：新台幣)		735,933		
美 金		4,195	6.2156	(美金：人民幣)		132,764		
美 金		6,674	23,133	(美金：越南盾)		211,221		
歐 元		2,196	38.47	(歐元：新台幣)		84,492		
越 南 盾		34,610,376	0.000045	(越南盾：美金)		49,4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越 南 盾	0.00139 (越南盾：新台幣)	\$ 1,598	0.00137 (越南盾：新台幣)	(\$ 1,249)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32,588	1 (新台幣：新台幣)	34,262
美 金	31.974 (美金：新台幣)	( 2,256)	30.008 (美金：新台幣)	( 256)
人 民 幣	5.040 (人民幣：新台幣)	10,513	4.865 (人民幣：新台幣)	11,857
		<u>\$ 42,443</u>		<u>\$ 44,614</u>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家居生活營業處－寢具自有品牌之通路管理及行銷。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成衣部門	\$ 3,289,441	\$ 2,677,080	\$ 180,667	\$ 94,695
羽絨原料部門	3,353,643	4,288,960	146,877	267,356
家居紡織部門	2,558,701	2,258,793	187,278	164,002
家居生活營業處	<u>166,610</u>	<u>180,506</u>	<u>( 31,608 )</u>	<u>( 36,333 )</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368,395	9,405,339	483,214	489,720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 447,904 )</u>	<u>( 397,167 )</u>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8,920,491</u>	<u>\$ 9,008,172</u>	483,214	489,720
其他收入			5,151	14,3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52	41,442
財務成本			( 32,242 )	( 43,3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3,879</u>	<u>3,03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0,454</u>	<u>\$ 505,22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成衣產品	\$ 3,289,441	\$ 2,675,727
羽絨原料產品	2,951,680	3,971,110
家居紡織產品	2,513,207	2,182,526
家居生活營業處	<u>166,163</u>	<u>178,809</u>
	<u>\$ 8,920,491</u>	<u>\$ 9,008,172</u>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國	\$ 2,412,926	\$ 2,135,049	\$ -	\$ -
台灣	745,387	757,654	463,755	339,223
中國	954,690	1,175,160	371,107	402,405
越南	146,342	476,732	604,299	495,205
日本	3,544,163	3,307,076	104,863	8,750
其他	<u>1,116,983</u>	<u>1,156,501</u>	-	-
	<u>\$ 8,920,491</u>	<u>\$ 9,008,172</u>	<u>\$ 1,544,024</u>	<u>\$ 1,245,5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註)	\$ 1,689,198	19	\$ 1,530,252	17

註：係來自羽絨原料產品收入。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 必要之原 因(註5)	提列備 抵額	擔 保 稱 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額(註6)	備 註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	\$ 60,000	\$ 60,000	1.32%	2	\$ -	營業週轉	\$ -	本	\$ 60,000	\$ 1,319,978 (註6(1))	\$ 1,319,978 (註6(2))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9,300	399,600	199,800	1.20%~ 1.32%	1	1,577,830	業務往來	-	-	-	1,319,978 (註6(1))	1,319,978 (註6(2))	
1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153 (CNY 15,446)	-	-	-	2	-	營業週轉	-	-	-	422,592 (CNY 84,603) (註6(3))	528,241 (CNY 105,754) (註6(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 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3,299,944 \times 40\% = 1,319,978\$。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3,299,944 \times 40\% = 1,319,978\$。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CNY211,507 \times 40\% = CNY84,603。

(4)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CNY211,507 \times 50\% = CNY105,75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額 保 證 (USD 2,000)	未 證 保 額	背 書 額 餘	實 際 動 用 資 金 額	支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證 金 額	累計 金額佔 最近 財務報 表之 比率 (%)	背 書 最 高 保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稱 名 公 司	關 係 類 別 (註 2)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CO., LTD.	2	\$ 1,319,978	\$ 63,000	\$ -	\$ -	\$ -	-	-	\$ 1,649,972	Y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99,944 (淨值) × 40% = 1,319,978。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99,944 (淨值) × 50% = 1,649,972。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允	價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0	\$ 39,805	2%	\$ 39,805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科目	金額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 579,608	8%	T/T 30~180 天或即收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288,814	32%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1,577,830	18%	預付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7,023	3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	1,848,843	22%	預付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9,274	2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	1,209,920	14%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9,154	1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進	844,851	10%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01,747	11%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63,085	64%	預收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9,892	75%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58,123	77%	預收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985	89%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VND 844,223,904	100%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67,784,047	100%
TOPT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VND 583,707,612	99%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69,558,103	100%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JPY 2,231,960	70%	T/T 30~180 天或即付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JPY 1,058,895	99%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關係人	款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	列	備	抵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288,814		2.01	\$	-	-	-		\$	31,712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1,949		-		-	-	-			110,076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25		7.83		-	-	-			345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182,325		-		-	-	-			68,822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7,754		8.68		-	-	-			7,636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224,407		-		-	-	-			47,781		-	-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892	CNY	5.19		-	-	-			34,818	CNY	-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85	USD	8.32		-	-	-			5,708	USD	-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成本	\$1,848,843	無顯著不同	21%	
0	"		"	1	應付帳款	229,274	無顯著不同	4%	
0	"		"	1	其他應收款	182,325	—	3%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579,608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應收帳款	288,814	無顯著不同	5%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577,830	無顯著不同	18%	
0	"		"	1	應付帳款	357,023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1,949	—	4%	
0	"		TOPT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844,851	無顯著不同	9%	
0	"		"	1	其他應收款	224,407	—	4%	
0	"		"	1	應付帳款	101,747	無顯著不同	2%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1,209,920	無顯著不同	14%	
0	"		"	1	應付帳款	99,154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35,751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金	額	期	數	末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底	(	股	份	)	比	率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之	備	註		
				\$	\$	\$			22,713	100%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629,260	629,260	629,260			22,713	100%				1,041,813	64,252											66,466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198,399			-	100%				1,009,266	86,398												86,205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膠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入及販賣等業務	185,322	185,322	108,522			4	100%				209,921	10,473												10,478	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86,911	386,911			-	100%				418,021	74,525												74,525	子公司
	TOPTTE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191,809			-	100%				67,791	5,012												5,012	子公司
	株式會社 NEPHELES	日本	服飾製品的企劃製造、進出口及販賣。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的企劃。相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帶的一切業務	12,893	12,893	12,893			1	90%				4,918	3,448												3,104	子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台灣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髮型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	15,000	-			-	100%				13,271	1,729												1,729	子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及零售業；陶瓦玻璃器皿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				97,581	2,527												2,527	子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31,377	31,377	31,377			-	49%				30,732	5,942												2,9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本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比	率	額	期	公	本	認	列	之	備	註	
				\$	55,095	\$			-	946	39.5%	\$	141,464	益	\$	967			採	權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羽毛、羽毛氈袋之加工縫製、 及買賣經紀業務。帳篷、鞋類、 背包、人造毛衣、人造棉夾克、 尼龍夾克、手套及露營帳篷。 各種毛皮製品及皮革加工製造 進出口業務。辦公大樓出租業。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之輸出 入及販賣等業務	\$	55,095	\$			-	946	39.5%	\$	141,464	益	\$	967			採	權	被
	株式會社 DOWNGOODS	日 本			2,656				-	-	51%	(	1,999)	益		NA			權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備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期 出 出 金 金 額 額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比 例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註2) (註2)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2,000萬元	(2)	\$ 598,186	\$ 598,186	\$ -	\$ -	\$ 598,186	\$ 598,186	\$ -	64,268	100%	\$ 64,268 (2)B	\$ 1,056,476	\$ -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2,000萬元	(3)A	-	-	-	-	-	-	-	39,058	100%	39,058 (2)B	-	-

| 本<br>期<br>末<br>陸<br>地<br>區<br>投<br>資<br>金<br>額 |
|--|--|--|--|--|--|--|--|--|--|--|
| \$598,186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600,875                                      |
|  |  |  |  |  |  |  |  |  |  | \$1,981,27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KWONG LONG FEATHER (B.V.I.)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A. 係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3,302,128 (合併淨值) x60% = 1,981,277。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交易類型 進貨	進、銷、貨		交 易 條 件 交 付 款 期 間 預付貨款或T/T 30~ 18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顯著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 10,828
		進 金	銷 額				
		\$ 1,577,830				\$357,023	38%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代購料款及資金貸與等帳列其他應收款 211,949 仟元。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